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

申請人稱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及傳真號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職稱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遊說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續下頁)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二、「申請人名稱」欄，請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三、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四、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三)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五、具結之相關條文如下：

(一) 遊說法第10條 第2條第3項所定人員，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二) 遊說法第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四、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三) 遊說法第12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二、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四、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五、民意代表、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10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